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榆环函[2023]16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铸件喷粉 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铸件喷粉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铸件喷粉线技术改造项目（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榆次区经纬南路1号公司现喷涂二车间内建设铸件喷粉线技术改造项目，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铸件喷粉线，并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固化有机废气喷淋降温+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环保设施。建设规模为细纱机中墙板年喷粉67200m²/年，“L”型龙筋年喷粉63840m²/年，细纱机集体落纱零件年喷粉42000m²/年。项目总投资约280万元，环保投资112万元。根据榆次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140702-89-02-587126）、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报告表》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在本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设备安装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喷粉粉尘采用一台大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有机废气采用喷淋降温+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现有的 3 号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

4. 本项目生产线设于封闭式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根据总量核定文件，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424 吨/年；烟尘 0.067 吨/年；氮氧化物 1.56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95 吨/年。

三、你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等。在项目建设时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时，必须按规定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履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榆次区应急管理局。

五、相关执法分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23年4月10日

